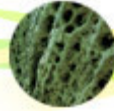




景點介紹



#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AN 2015

第 10409 期

【活動訊息網】「嘉e樂學堂」平台攤型展示說明會、「e動學習懶人包」成果發表會暨「嘉e樂學堂」平台啟動典禮.....。

【溫馨關懷坊】生命是由一連串小作為、小選擇與小決定所組成

【法規看過來】各機關(構)參與「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工作人員...

【人員在這裡】林建男等 2 人異動。

【心得分享】《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身心健康與職場紓壓工作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導讀會.....

## 溫馨關懷坊

生命是由一連串小作為、小選擇與小決定所組成，這些元素就是「微行動」，就如同蝴蝶效應給世人的啟示，只要個人的想法與行動能做點微小的改變，人生或許就會大大的不同---人生下來不是為了抱著枷鎖，而是為了展開雙翼(選自天下雜誌《走吧! 去做你真正渴望的事》)

若能轉變自己的觀念—並把握因緣、放開心情努力做下去，生命就在無形中改變了

靜思語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9月8日	104年度身心健康與職場紓壓工作坊	嘉義縣政府 201會議室
9月14日	104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導讀會	創新學院 2樓大禮堂
9月16日	高普考輔導員講習	創新 101教室



**【本報訊】**為提升同仁對「嘉e樂學堂」平台的瞭解與使用興趣，從使用者角度出發，蒐集相關建議，以精進平台功能與內容，俾利發揮其最大效益，於本年8月6日辦理「嘉e樂學堂」平台雛型展示說明會，邀請平台主要建置者-本縣龍港國小教師侯奎良進行平台功說明及意見交流，本研習計65人參加。

**【本報訊】**為展現本年度「e動學習懶人包」推動成果，同時啟動「嘉e樂學堂」平台，促進數位學習概念普及化，達到知識管理及擴散之成效，於本年8月20日辦理『「e動學習懶人包」成果發表會暨「嘉e樂學堂」平台啟動典禮』，由縣長張花冠、秘書長簡世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副主任馬永芳、朴子市長王如經及本處處長共同啟動「嘉e樂學堂」平台，見證嘉義縣數位能力起飛，會中邀請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代表人員共同與會，強化區域治理資源交流與分享。張花冠縣長親自頒發「洗鍊的嘉作」-自製數位教材暨嘉義新時代DM設計競賽得獎人員，主題以「嘉義新時代」之農業、產業、文化、觀光及為民服務、人事業務等內容為主，共有60件自製數位教材及32件DM作品參賽，26件脫穎而出，得獎作品件件精采，各有其風格及特色，以本身的業務或不同的角度去發現本縣之美，本活動計350人參加。





【本報訊】於本年 8 月 25 日辦理「嘉義縣 104 年度身心健康與職場紓壓工作坊」第一梯次基礎班，倡導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概念，透過宣導講座、芳香療法、經絡按摩、心靈占卜、養生食療等多元體驗活動，協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增進自信與自我覺察，本研習計 55 人參加。



##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各機關(構)參與「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工作人員，104 年加班費不受有關不得超過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	各機關(構)參與「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工作人員，行政院同意 104 年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7 點有關不得超過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並請本摺節原則覈實支應。 (本府 104 年 8 月 12 日府人福字第 1040145720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5 日衛部人字第 1040122361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奉考試院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令修正；旨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為於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其修正重點摘要如次： 1、父母、配偶或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4 萬元。 2、增訂彈性之審核方式即非屬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得以其最近年度所得申報資料進行初複核。 3、就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 2 年期間內戶籍未為遷出登記之情形，明定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本府 104 年 8 月 3 日府人福字第 1040136532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7 月 22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94918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訂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訂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採一次到位調整；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 3 年逐步調整，第一年及第 2 年各調高 2%；第 3 年再調高 1.15%。 (本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府人福字第 1040139920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7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99841 號函。)
適用「台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	同意適用「台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 (本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府人福字第 1040149385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02267 號函。)
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案。	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按：指傳染病發生時，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銓敘部 104 年 7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93003 號書函。)

##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人事「New」一下「Feeling」不一樣，有心服務才能走更長遠的路〉

—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陳德宗

### 一、前言：

30 年前，一個年輕人離開故鄉，開始創造自己的前途。他動身的第一站，是去拜訪本族的族長請求指點。老族長就寫了 3 個字：「不要怕」，然後抬起頭來望著年輕人說：「孩子，人生的秘訣只有 6 個字，今天先告訴你 3 個字，供你半生受用」。30 年後，這個從前的年輕人已是人到中年，在社會上有了一些成就，也添了很多

傷心事。歸程漫漫，返回了家鄉，他又去拜訪那位族長。他到了族長家裡，才知道老人家幾年前已經去世，家人取出一個密封的信封對他說：「這是族長生前留給你的，他說有一天你會再來。」還鄉的遊子這才想起來，30年前他在這裡聽到人生的一半秘訣，拆開信封，裡面赫然又是3個大字：「不要悔」。人生的秘訣：中年以前不要怕，中年以後不要悔。人事人員的工作態度何嘗不也是如此嗎？

一位退休教授跟老妻過著優遊的生活，早上一起爬上小山崗舒展筋骨，下午他料理陽台的花草或看看雜誌，妻子則和朋友到咖啡室聊天，他們唯一的女兒在美國定居。月前一個晚上，朦朧間他感到床墊濕了，是老妻尿床，他推推她，發覺她已沒有反應。「節哀順變」，不少親戚朋友說。「謝謝關心，我會的。」他極有禮貌地回答，沒失方寸，一派學者風範。暗地裡，他部署一切。花草贈給鄰居，向人借的書籍郵寄送還，到律師事務所交代身後一切。在月圓的晚上，銀光薄薄的灑滿一室，他亮起微黃的檯燈，寫下最後的遺言。面前，是一瓶藥丸，就在他打開瓶蓋的時刻，電話響起。他拿起電話筒，那麼熟悉的聲音傳來：「爸爸，女兒在機場，我好想陪陪你。」他猛然醒覺：「我最需要的東西，不是學術修養，不是心理醫生，不是豐厚財富，原來是一種簡簡單單被關心的感覺。」辦理人事業務不也是應該站在同理心的角度，讓同仁有被關心尊重的感覺嗎？

## 二、重點歸納：歡心多一小步的服務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作著曾國棟，1980年與友人合資創立友尚，從一個純貿易商的角色，轉型為代理商，再擴大規模成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2000年成為台灣第一家上市的通路公司，2009年營收突破千億，2010年底加入大聯大控股集團，力拼世界第一。現任大聯大集團副董事長、友尚董事長。創業初期便立下了「無私分享」的人生目標，非常重視教育訓練，遂從1995年開始著手整理歷年來的實務心得，陸續累積約60萬字，並依課題分門別類，整理成「業務實戰篇」、「觀念篇」、「經營札記」三本「分享系列」教材，做為內部教育訓練之用。

全書共分為（一）前言：多一小步，讓競爭力跨出一大步（二）「多一小步」的思維（三）人際間的互動與經營（四）讓「好雞婆」（熱心）成為黏著劑（五）結語：樂在其中的做事精神，是你最強的隱形競爭力等五章作精闢闡述。

作者一趟日本加賀屋之旅，看到女將領軍送機，送到飛機起飛還在對客人搖國旗，讓我體會到「多一小步的服務」應該是加賀屋蟬聯34年日本觀光飯店冠軍的關鍵因素之一，於是將「多一小步的服務」定位為友尚的核心價值，結合了帶著歡心做事的觀念，持續推動「歡心多一小步的服務」，產生很多執行的SOP，期望將公司從A提升至A+的地位，特將執行中的思維及細節，人際經營觀念及處理方式心得分享讀者，例如加賀屋好在哪裡？行動：多一小步讓88%的同仁感動不忘、

SOP 的終極指標：用心行動＋用腦思考＝心的智慧，文中作者以旁徵博引及淺顯易懂的方式，分享如何具體落實「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期許讀者都能具備「多一小步」、「多做一件事」的企圖心，進而提升自己成為群體中無法被取代的一員。

### 三、讀後見解：服務心質創造附加價值

亞都麗緻大飯店總裁嚴長壽提出「好」的服務是「有求必應」的服務。「卓越」的服務，是「想在顧客前面」的服務。在客戶還沒有提出要求之前，預先替他設想周到，這就是創新服務。讓客戶內心發出讚嘆就是感動服務。面對書中作者所提到「歡心多一小步的服務」及執行中的思維與人際經營的觀念，個人就「服務」與「創新」見解說明如下：

#### （一）服務方面：

某個房屋仲介的廣告「奶奶的秘密」頗令人深省。一個老奶奶不願意搬家，只要是家人跟她提到搬家或是換房子，原本好脾氣的奶奶就一股腦地拗了起來。結果有一次奶奶在樓梯上不慎跌倒之後住院，兒子們還是不斷勸著老奶奶：「因為爬樓梯才會受傷，所以需要換一間有電梯的房子。」但是老奶奶還是不願意。房仲的小張出現了，雖然奶奶拗著脾氣，兩個兒子還是請小張幫他們繼續找房子，但是小張嘴裡說是，卻不常帶他們去看房子，反而是常常到醫院找老奶奶聊天。當然一開始奶奶還是會鬧著性子，生氣地說：「不看！」不過好像聊天照顧久了，奶奶的心也逐漸軟化，不過嘴還是很硬；沒想到出院那天，竟然願意跟小張去看房子耶！然後……神奇的事情發生了，奶奶竟然不覺得那是新家，因為小張把舊家原本的擺設布置整個都搬過來了耶！奶奶說：「這是我家啊！」這時候家人終於懂了，奶奶不肯搬的，不是房子，而是她一生的回憶……。其實，服務就是「將心比心的同理心」及「給人溫暖尊重」的感受。

縣長張花冠在新春團拜致詞中，期許員工繼續秉持「有心服務」的精神，「五心顧嘉義」就是「同心」感受人民之苦、「全心」解決人民之難、「愛心」呵護人民之需、「進取心」於逆境之中、「信心」走向田園城市願景，因為有心服務才能走更長遠的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曾提到四十年前，擔任公務人員的母親去申請四個小孩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因證件不齊受辱，生性堅強的母親含著淚水回來。母親掉淚的主因，是承辦人員的語氣不好，甚至有些不屑，傷了母親的自尊。他以此段故事勉勵公務人員要用「體貼、溫暖與尊重」來服務民眾與其他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身為「公僕中的公僕」，他勉勵公務人員除提供有形協助外，還要無形的尊重，「行善的最高原則，就是讓受善者擁有尊嚴。」

「謝天」一文的散文大師陳之藩先生，當年留學美國的時候，曾經三餐不繼，

他鼓起勇氣寫一封信給素昧平生的胡適先生借 200 美元，沒想到胡適真的寄了 200 美元給他，陳之藩感激之餘，不但更努力向學且打工賺錢寄還給胡適，沒想到胡適又把錢寄回來，並附上一張字條寫著不必還我錢，因為「永遠有紅利在人間」。胡適先生當年慷慨捐助留學生，而陳之藩也沒讓他失望，後來在文學界佔有一席之地，他的文章影響很多人，這就是他給社會永恆的紅利，把服務及溫暖永遠流傳。

以前曾服務臺中亞哥花園擔任企劃部副理時，總經理劉彩霞常要求全體員工一定要落實「服務心質」，她指出服務是帶有人性，發自內心的感受所產生的行為，視顧客為親人看待來服務，使服務成為親切自然溫暖幸福的表現，否則所有的服務表現充其量只是機械動作而已。服務是要讓人有多一種無形的感覺，包括備受尊重、物超所值、口碑相傳、傳遞幸福等，創造其附加價值。簡單來說，就是掌握人性，將心比心，懷著一顆感謝的心，適時表現關切，而且服務是提升自己最好的機會。這種服務精神理念與本府人事處處長劉燦慶不約而同，他勉勵人事人員服務優於管理，不因別人情緒影響自己，與人溝通時注意講話態度，除提供有形協助外，還要時時刻刻表現出無形的體貼、溫暖與尊重。

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理事長陳立恆提及一個剛畢業的男孩，到公司來應徵彩繪雕模類的美術工作，原本應該在成熟與青澀之間悠遊的年少飛揚，只抖落出一身滿不在乎的跋扈。他一進門來，沒有任何的寒暄禮數，就逕自坐在待客室的沙發上，後面緊跟著他的父母，將辦公室上上下下探詢一遍後，提出的問題無非是關於待遇、工作量、加班狀況等等，彷彿這些外在條件，便決定該工作是否符合年輕孩子未來的生涯規畫。任何頭腦清楚的企業主都不可能錄用他。我只能惋惜，這樣美好的少年，還來不及飛揚，從本質上就開始頹唐了。他希望尋找的員工，除了自身的專業性，必須要具有兼容文化底蘊與服務情操的文化服務力。所謂「服務力」，不是指愚夫之勇的犧牲奉獻，而是一種願意擁抱浪漫的胸襟，以及成就他人、成就自我、謀求雙贏與共創大同的能耐。

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說：「魔鬼都藏在細節裏。」例如辦理教師取得研究所改敘案件時，除平時校務會議、主管會報、導師會報、學校網站公告宣導外，應主動電子郵件提醒研究所即將畢業改敘教師準備相關證件，並事先審核證件並協助繕打申請書，俟畢業證書一拿到就第一時間逕送縣政府辦理改敘，以維護教師權益。當教師迅速收到縣政府核薪通知書時，除驚訝感動外，對人事同仁溫暖的用心服務，都給予高度的肯定。同仁有婚喪生育退休等事宜，能主動繕打「權益通知書」、「生活津貼申請書」、「公保現金給付申請書」及「退休事實表」，申請人只要檢視無誤簽名蓋章就完成申請手續，同仁不但對人事室貼心的服務高度肯定外，也會贏得長官的讚賞。

其實，辦理人事業務溝通最好的語言就是「微笑」。被人誤解的時候能微微的一笑，這是一種素養；受委屈的時候能坦然的一笑，這是一種大度；吃虧的時候能開心的一笑，這是一種豁達；處窘境的時候能自嘲的一笑，這是一種智慧；無奈的



時候能達觀的一笑，這是一種境界；危難的時候能泰然一笑，這是一種大氣；被輕蔑的時候能平靜的一笑，這是一種自信。常常笑臉迎人，主動對人打招呼，相信辦理人事業務時，將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 （二）創新方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強調「創新」。他說，美國的艾森豪將軍曾任哥倫比亞大學總務長，學校人員要他解決學生總是踩踏圖書館前草皮的問題，結果他把草皮改成路、路改成草皮，從此沒人再踏草皮。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說：「創新將是以知識融合經驗，提升製造科技的“核心競爭力”」。

「用心才會創新，投入才會深入，態度決定高度，學習改變觀念」。由於本縣兼任辦人事人員人數眾多，有鑑於此，本府人事處於 95 年 6 月創建『人事業務葵花寶典』，內容涵蓋人事業務作業流程、法令依據、實務探討及表格範本等，提供本縣所屬各專(兼)任人事人員辦理人事業務時參考運用，由於網站內容豐富詳實，理論與實務兼備，推出後頗受各界所推崇。

邇來人事法令更迭甚鉅，人事業務日益繁重，網站有改版擴充之需求，茲為兼顧日後管理維護容易、雲端資料庫同軌、經驗傳承及便捷服務的理念，改採【XOOPS】軟體，透過腦力激盪、集思廣益、分工合作的方式，重新擴充架設新網站—『C. C. S. 人事服務平台』（網址：[ccs.cyc.edu.tw](http://ccs.cyc.edu.tw)），以符合資訊科技應用於人事公務中，進而縮短人力與時間，使人事服務更具貼心與感動，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C. C. S.」係指 Chiayi 嘉義、Personnel 人事 Cloud 雲端、Service 服務、Platform 平台之意。本網站係由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全體同仁、嘉義縣網中心及葉力儒、侯奎良老師團隊合作規劃設計，施工零預算所架設之「C. C. S. 人事服務平台」，完成串連人事人員知識鏈，為關懷人事業務傳承提供體貼之知識及心得交換管道。本網站無須註冊會員，全面開放瀏覽，由於具有下列特色，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迄今，瀏覽人次已高達 215 萬人。

- 1、去蕪存菁，保留原「人事業務葵花寶典」精華，規劃「社群雲端聚」、「新知樂網通」、「人事宅急便」、「百寶挖挖哇」、「即時飛來訊」、「樂學嬉遊趣」六大主功能，內容再細分為 23 個介面。
- 2、為建構「便捷化、簡單化、安全化」網站，設置「C. C. S. 人事服務平台」學習圈，召開會議討論規劃各項功能介面及版面美化設計，除節省公帑外，更能類化成激勵人事同仁共同學習成長、相互合作、團隊共享的力量，進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
- 3、本縣兼任（辦）人事人員眾多，提供最新人事業務最新消息、作業流程、法規表格、權益福利、教學檔案、電子報及好站報報，作為辦理人事業務



之參據，對節省時間、人力及經費助益頗鉅。

- 4、創建「新知雷達讚」電子報，將每月最新消息內所公布的公文及法令，迅速編輯成電子報，並及時將新知 E-mail 傳送機關學校同仁參閱，感受人事人員超感動的貼心服務，進而達到溝通無障礙與提高效率之目的。
- 5、整合創新知識價值，「NG 案例」專區，錯誤案例同樣具有知識價值，由錯中學而有所領悟。「教學典藏」專區，典藏嘉義縣製作業務須知教戰手冊、各類教學檔案。「數位教材」專區，蒐集歷年同仁自製數位教材優秀得獎作品及短片，體貼同仁收藏運用。
- 6、以顧客導向規劃網站內容，讓新接人事人員面對業務不再惶恐。雲端知識庫建置工程，須費不貲。『C.C.S. 人事服務平台』係由所有人事人員群策群力規劃維護校對，再加上教育處的協助及具資訊美工專長教師全力技術支援，工程零成本，發揮輔導人事業務功能，進而有效降低業務成本。

#### 四、結語：凡事多做一小步則功不唐捐

胡適先生在推動新白話文運動，遭遇社會各界極多的阻力，梁實秋告訴胡適凡事只要『下功夫（功）就不會（不）白白的（唐）浪費掉（捐）』，……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就會發現，原來只要用心的投入參與過這些奮鬥過程，不管結果是成功或失敗，一定會有很深刻的生命經驗烙印在裡面，好與壞都會增長我們處事的智慧、毅力與韌性！

台北榮總兒科督導長沈青青從事醫療工作滿 31 年，見證無數年輕生命消逝，就算帶著病童與醫療同仁參加籃球賽或演唱會活動很辛苦，仍然樂此不疲。她強調：「帶著癌童參加活動，身為醫療人員當然有壓力，有時帶了 5 瓶氧氣筒去，甚至醫師都要跟著一起待命，但想到能為他們多做一點服務，幫助他們圓夢，就可以看到他們燦爛的笑容，讓他們得到更多的啟發和能量，幫助他們戰勝病魔，擁有更多的未來，我們就覺得很開心。」

「阿基師」鄭衍基受邀至南榮技術學院演講，吸引滿場師生到場聆聽，他自稱「沒讀冊的囡仔」，今日能管理 13 間五星級飯店、肩負 30 億業績壓力，是 46 年來磨練出來的專業及經歷，他鼓勵學生「相信自己，不要妄自菲薄」。阿基師提出「三忠」忠於老闆、主管和客人；「三耐」耐心、耐性及耐力；「三實」誠實、務實及踏實，用來勉勵學生。面對競爭，不斷要有創意，在餐飲界就是品味獨具、百吃不厭、顛倒眾生。

許舜南教授提到管理法則—「三抓三放加三原則」，就是「抓大事，放小事；抓正事，放雜事；抓要事，放閒事；明確設立目標，集中焦點突破，簡化工作內容。」我們常說：「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一日之計在於晨」，我常想：如果心態轉個彎，

改變成「做一天和尚敲一天好鐘」、「一日之計在於昨夜」，是否推展人事業務會不一樣？有人說：「心若改變，你的態度跟著改變；態度改變，你的習慣跟著改變；習慣改變，你的性格跟著改變；性格改變，你的人生跟著改變」。

其實人生就像一張有去無回的單程車票，沒有彩排，每一場都是現場直播。把握好每次演出便是對人生最好的珍惜。人事「New」一下，同仁「Feeling」不一樣，把「服務」與「創新」強化落實在機關學校裡，同仁一定能夠感受「體貼、溫暖與尊重」的感覺，辦理人事業務自然能水到渠成地彰顯績效，因為「有心服務才能走更長遠的路」，凡事多做一小步就會功不唐捐，才能達到「新服務，心感動」的目標。

### 「洗鍊的嘉作」自製數位教材暨嘉義新時代設計競賽得獎名單

#### 製數位教材：

團體獎		
名次	機關(單位)	機關代表受獎人
第一名	朴子市公所	市長王如經
第二名	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丞輝
第三名	竹崎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志福
個人獎		
名次	機關(單位)	姓名
第一名	朴子市公所	郭靜瑜
第二名	朴子地政事務所	蘇香如
第三名	竹崎地政事務所	陳俊佑
佳作	竹崎地政事務所	李佳怡
佳作	朴子市公所	郭秋男
佳作	中埔國中	吳玲慧
佳作	竹崎鄉公所	陳柏鈞
佳作	民雄鄉公所	吳映瑾
佳作	嘉義縣政府	溫善淳
佳作	六腳鄉公所	鄭翔仁
佳作	阿里山鄉公所	莊惠文
佳作	民雄鄉公所	黃梅琪
佳作	民雄鄉公所	黃順輝

#### DIY 複計：

名次	機關(單位)	姓名
第一名	大埔鄉公所	李兆隆
第二名	太保國小 竹崎高中	張美珍 李淑芬
第三名	義竹國中	翁慧娥
佳作	竹崎鄉公所	陳柏鈞
佳作	南新國小	江文政
佳作	水上國小	羅惠玲
佳作	民雄國中	郭敏雪
佳作	民雄國小	唐淑妙
佳作	環境保護局	黃芳菲
佳作	文化觀光局	郭鎮山
佳作	梅山國中	林櫻如
佳作	大林國中	王菁蘭
佳作	民雄國中	陳文琪

# 嘉義縣政府104年度「e動學習懶人包」洗鍊的嘉作競賽活動-自製數位教材組



第一名

朴子市公所 辦事員 郭靜瑜  
名稱：幸福滿樓城-打造為民服務品牌



第二名

朴子地政事務所 人事處主任 蘇香如  
名稱：考試錄取新進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



第三名

竹崎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俊佑  
名稱：買屋別心急~別讓房事找麻煩



佳作

中埔國民中學 主任 吳玲慧  
名稱：天然手工皂~低溫工法母乳皂



佳作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科員 溫善淳  
名稱：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解析



佳作

竹崎地政事務所 人事管理員 李佳怡  
名稱：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方案探討與實務



佳作

朴子市公所 課員 郭秋男  
名稱：公務人員生育補助與辦理實務



佳作

竹崎鄉公所 課員 陳柏鈞  
名稱：數位學習的發展與應用



佳作

民雄鄉公所 課員 吳映瑾  
名稱：辦理退休程序之介紹



佳作

六腳鄉公所 村幹事 鄭炳仁  
名稱：淺談低碳家園



佳作

民雄鄉公所 課員 黃梅琪  
名稱：嘉義縣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佳作

民雄鄉公所 課員 黃順輝  
名稱：認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兼論交通事故預防處理



佳作

阿里山鄉公所 課員 莊惠文  
名稱：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宣導



# 嘉義縣政府104年度「e動學習懶人包」 洗鍊的嘉作競賽活動-DM設計組



第一名 大埔鄉公所 課員 李兆隆 名稱：嘉義新時代，大埔好觀光



第二名 太保國民小學 主任 張美珍 名稱：茶鄉初體驗，回嘉採茶趣  
竹崎高級中學 主任 李淑芬



第三名 義竹國民中學 主任 翁慧娥 名稱：2015年嘉義縣東石鄉第32屆龍舟競賽暨觀光行銷系列活動



佳作 竹崎鄉公所 課員 陳柏鈞 名稱：嘉Welcome



佳作 南新國民小學 教師 江文政 名稱：尚水在嘉



佳作 水上國民小學 主任 羅惠玲 名稱：嘉義新時代



佳作 民雄國民中學 主任 郭敬雲 名稱：嘉義溪口草繩觀光工廠



佳作 民雄國民小學 主任 唐淑妙 名稱：嘉義新時代-奮起湖星空之旅



佳作 環境保護局 主任 黃芳菲 名稱：富麗農村田園城市



佳作 梅山國民中學 主任 林櫻如 名稱：梅山風情



佳作 文化觀光局 主任 郭鎮山 名稱：嘉義·文藝·旅行



佳作 大林國民中學 主任 王菁蘭 名稱：2015來嘉玩



佳作 民雄國民中學 課員 陳文琪 名稱：在「嘉」幸福囉!



# 嘉義縣政府 104 年隱形競爭力寫作競賽 名次表

## 個人組名次

名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作品名稱
第 1 名	人事處	科長	陳德宗	人事「New」一下「Feeling」不一樣
第 2 名	衛生局	主任	林建忠	多做一小步，勤耕公門救苦植樂
第 2 名	行政處	科長	洪芳梧	如何打造隱形競爭力
第 3 名	社會局	主任	梅義芳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讀後感
第 3 名	水利處	技正	羅文錡	提昇隱形競爭力
第 3 名	農業處	科長	石蕙菱	打造隱形競爭力心得寫作
佳作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詹淑惠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心得報告
佳作	建設處	科長	秦郁晴	如何提昇競爭力
佳作	行政處	科長	呂英吉	打造隱形競爭力
佳作	人事處	科長	蔣瑜娟	數字之外的感動力量
佳作	主計處	科長	朱主恩	用「心」多做一小步，提升意義與價值
佳作	消防局	大隊長	沈廷衡	多一小步
佳作	經濟發展處	專員	王學謙	多一小步的功效
佳作	主計處	科長	莊雅淳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讀後心得
佳作	警察局	科長	周仁宏	打造隱形競爭力—精進圓融的服務
佳作	教育處	專員	林耿平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

## 團體組名次

名次	機關(單位)
第 1 名	人 事 處
第 2 名	行 政 處
第 3 名	衛 生 局

104年8月份本府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建男	新聞行銷處	台南市白河區公所			
104年8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映瑾	民雄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科員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mailto: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林裕芸、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慧儀

電話：05-3620123轉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huiyi@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4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以，各機關(構)參與「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工作人員，行政院同意104年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有關不得超過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並請本樽節原則覈實支應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5日衛部人字第10401223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部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衛生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主計處、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長張花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20

聯絡人及電話：吳明穎(02)85906666轉7835

電子郵件信箱：mpboogie166@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人字第1040122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122361-1.pdf)

主旨：各機關(構)參與「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工作人員，行政院同意104年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有關不得超過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並請本摺節原則覈實支應，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110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副本：審計部、本部會計處

2015-08-06  
08:34:44

部長 蔣丙煌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8/06



1040145720

有附件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705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439949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發布令、附表1、附表2、照護金修正總說明及要點對照表(104Z02D081923\_AB1\_104D2020138-01.pdf、104Z02D081923\_AB1\_104D2020139-01.doc、104Z02D081923\_AB1\_104D2020140-01.doc、104Z02D081923\_AB1\_104D2020141-01.doc)

主旨：「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奉考試院民國104年7月6日令修正；其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辦理。
- 二、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及修正規定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上開修正規定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39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4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辦理。

二、公保之保險費率重行釐定如下：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三、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韻竹  
電話：02-82366647  
E-Mail：selenas3029@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每次精算50年；精算時，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保險費率。上開精算結果有「（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或（二）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覈實釐定之。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有關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被保險人，爰應區分「適用年金規定者」與「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次查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施行日期將由兩院會銜

另定之)，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其保險費率，依同條第7項規定，應依適用年金規定者釐定之。先予敘明。

三、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5次精算結果，自102年1月1日起釐定為8.25%。然因公保年金之實施、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提高至42個月及增列生育給付項目等，致依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其財務缺口已超過14%，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四、據上，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五、至於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規定，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後，亦應比照前述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本部業以同年7月20日函，併同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陳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定之，俟兩院會銜發布後，即另通函轉知，附予敘明。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49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銓敘部函以，同意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44002267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逸凡  
電話：02-82366645  
E-Mail：linyifa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02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7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787號書函辦理，並復基隆市政府同年月16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229106號函。
- 二、查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以下簡稱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人員已非公保加保對象。至於前經准參加公保者(目前僅餘數人)，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係依公保法第16條第1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規定辦理。
- 三、茲審酌適用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保被保險人，係以發給一次退休金為限，且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離退給與權益情形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所定聘用人員(得依公保法第16條所定依法退休(職)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情形類同。是為合理保障其養老年金給付權益，爰准自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後，依該辦法辦理退休並請領養老

給付者，得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並依同細則第57條規定，補充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規定，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康寧馨

電話：02-82366477

E-Mail：knh@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43993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3993003、附件2\_總統令(104Z02D080527\_ABU\_104D2019845-01.pdf、104Z02D080527\_ABU\_104D2019846-01.pdf)

主旨：關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04）年6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40200661號函副本辦理。
- 二、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按：指傳染病發生時，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30日函及附件影本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人事處 1040721



\*10430721700\*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2015-07-21  
12:19:10  
電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劉英姿

聯絡電話：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yingtza@cdc.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2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緊急防治通知單」及「請假證明書」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10402006610-1.docx、10402006610-2.pdf)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業經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 0 4 0 0 0 7 0 7 8 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之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請貴府惠予檢視並修訂民眾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之請假相關配套措施，且落實公權力之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之請假規定，原依勞動部104年4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040059082號函，勞工自104年3月10日起有公假及公假期間之工資請求權；另依銓敘部96年10月2日部法二字第09628555841號函，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今依據本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條文，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爰請惠予檢視並修訂貴屬原有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通知表單或注意事項說明內容，且視需要提供民眾得持憑請假之依據。
- 二、另依修正後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二項，違反第二十

總敘部

104/06/30



1043993003

五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能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請貴府持續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病媒蚊孳生源之查核與清除，以提升防治成效。

三、檢附「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及「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參考範例各1份，相關內容可依貴府需要增修調整。

四、檢附旨揭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另可參閱總統府第7198期公報。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06/30 09:56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8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

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修正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十一度修正。茲因一百零三年我國發生歷年來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經檢討相關防治作為，民眾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為遏止疫情之關鍵，爰於本法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以提升防治成效，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爰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
- 二、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以提升疫情防治成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u></p>	<p>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p>	<p>一、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時，社區民眾配合主管機關採行之防疫作為，徹底落實緊急防治工作，為有效遏止疫情蔓延之關鍵。惟為掌握防治時效，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須依確定病例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或個別民眾可在家配合時再予執行，故經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p> <p>二、考量民眾應主管機關之通知到場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俾有效防止疫情蔓延，維護公眾健康，屬於維護公益之範疇，如以事假、家庭照顧假或特別休假(勞工)處理可能損及部分民眾個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以符實務需要。</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二項，修正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醫療機構違反第三</p>	<p>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醫療機構違反第三</p>	
---	---	--

<p>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p>	<p>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li> <li>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li> <li>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li> <li>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li> </ol> <p><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u></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li> <li>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li> <li>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li> <li>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百零三年於高雄市爆發歷年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本土確定病例數逾一萬五千例，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居住於高雄市，該市針對查核發現之陽性孳生源開立行政裁處書逾三百件，其中包括多件大型積水地下室或建築工地內之積水場域，該等孳生源若能及時清除，即可有效控制疫情。</li> <li>二、考量大型陽性孳生源之清除有其急迫性，爰增訂第二項，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能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加重裁罰。</li> </ol>